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柏廷

選任辯護人　陳德峯律師
　　王誠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侵上訴字第7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9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葉柏廷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㈠所載之犯行，因而論處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強制性交罪刑。上訴人不服，明示僅對於第一審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未考量上訴人與被害人代號AD000-A113440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曾經之互動、交往關係，上訴人與A女已履行之和解內容，以及上訴人之自身、家庭、工作、患有嚴重椎間盤疾病等情狀，僅以A女表明不願本案為

緩刑宣告之意見，即維持第一審之宣告刑，且未為緩刑之宣告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是否宣告緩刑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審縱未為緩刑之宣告，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說明考量其客觀犯罪情節、主觀惡性，與所犯法定最低本刑相較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並以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上訴人為滿足一己私慾之犯罪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對A女所生之損害、坦承犯行、與A女達成和解並且履行等犯罪後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綜合審酌，而量處上述之刑，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。並就上訴人求為緩刑宣告部分，敘明：上訴人雖無前案之紀錄，其於本案與A女和解並履行完畢，然依A女於原審所陳之意見，可認上訴人之犯行對A女造成之心理創傷甚鉅，A女並未因此獲得弭平，經審酌其犯罪情節及各項情狀後，難認有以暫不執行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等旨。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，尚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屬其適法裁量權之行使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僅擷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故縱原審未就上訴意旨所指之個人醫療細節逐一列載，無違法可指。原判決就是否為緩刑宣告之裁量，係綜合整體情狀為審酌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僅偏執於A女之意見一端。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

其請求本院將其附件1所示之內容轉達予A女，以移付調解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